

衛生福利部11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
15	1121VN4380	臺東縣政府	112年度臺東縣「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」	1,790,640	1,790,640	一、人事費105萬463元：2名處遇人員，社工1名以每月4萬901元(32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6,911元(29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50萬5,000元：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親子休閒活動、膳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其他執行本方案費用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3萬5,177元：甲類11萬5,177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12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2人核算)。
合計				1,790,640	1,790,640	